

中国税务周报

第十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尤其是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生活服务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尤其是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业企业、金融企业及生活服务业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 营业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特定行业企业需要加快营改增相关准备工作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接受记者采访回应营改增热点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近日发布的新闻，2016年3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两会的“部长通道”就营改增热点问题接受记者采访。王军表示：

- 两会结束后，估计国务院常务会议很快就会审议营改增方案。方案审定后，税务总局将配合财政部尽快下发并公开实施方案，制定一系列措施推进改革，以利纳税人遵循。
- 与以往相比，此次营改增涉及纳税人数量多、时间紧，此外首次涉及自然人缴纳增值税征管，如个人二手房交易；还有很多新增纳税人过去基本没接触过增值税。为此，税务总局已经制定了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状，国税、地税将齐心协力将各项工作切实做到位。
-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落实营改增，税务部门将全面开展培训并全程做好咨询，帮助纳税人熟悉政策，同时把6月份的纳税申报期从6月15日延长至6月25日。为更好方便纳税办税，还将在全国办税服务厅开辟营改增绿色通道。
- 在原则上延续原有优惠政策的同时，针对不同行业的情况和特点，将分别制定相应的过渡措施保障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王军部长还特别提及，前几日还和财政部楼继伟部长商量，打算再建议给一个行业新增一项过渡政策，以更好确保该行业的税负只减不增。

* 关于2016年全面实施营改增相关内容以及财政部对营改增相关内容的回应，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八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和[《中国税务周报》（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了解详情。

* 对于营改增收官阶段的影响以及各相关行业营改增的关键问题，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收官—行业扩围并全面取代营业税》](#)了解详情。预计具体的实施细则将在近期发布，毕马威届时将会另外发布《中国税务快讯》进行深入分析。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需要紧密关注相关财税改革与立法工作的推进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2016两会：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积极推进财税改革与立法的建议

根据中国人大网近日发布的新闻，2016年3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时指出，2016年要制定环境保护税法、船舶吨税法和烟叶税法三部税收相关法律。

2016年3月13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又对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和报告，并在2016年积极推进财税改革与立法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 全面完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
- 积极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
- 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加快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适度加强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 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要求，加快将相关税收条例上升为法律；
- 2016年要将环境保护税法、船舶吨税法、烟叶税法等单行税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积极做好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工作；
- 对需调整税目、税率和制定减免税政策的，应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以上建议，是与2016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财税相关内容相一致的。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了解2016两会《政府工作报告》财税相关内容。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房地产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需要密切关注房地产税立法工作的推进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房地产税立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立法工作计划预备项目

根据中国人大网近日发布的新闻，2016年3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举行的记者会上表示，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已经将房地产税法列入了第一类的立法项目，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已将房地产税立法列入预备项目。

目前，全国人大正在按照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计划的有关要求，对房地产税改革与立法当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的、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同时做好房地产税法草案起草等相关工作。待草案比较成熟，并综合考虑各个方面的因素后将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等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3月1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已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为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慈善法》不仅提及了慈善组织、捐赠人和受益人应依法享受税收优惠，还针对大额捐赠的税前扣除问题作了专门规定：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 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 现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规定：

- 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12号
发文日期：2016年3月9日
执行日期：2015年12月29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在之前的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中已提及，《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第四议定书（以下简称“《第四议定书》”）已于2015年12月29日生效。2016年3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12号公告，正式宣布《第四议定书》自2015年12月29日起生效，适用于2015年12月29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同时发布的公告解读，对《第四议定书》对《安排》所做的修改总结如下：

	修改内容
《安排》第八条 (海运、空运和陆运) 第一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定一方企业在另一方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海运、空运和陆运运输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润，该另一方应予免税（在内地包括增值税及其它类似税种）。 • 此修改是从《安排》第八条本意出发，针对内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制改革，将《安排》第八条第一款中“营业税”的表述修改为“增值税”，以保持《安排》在执行上的连续性。
《安排》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第二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定就飞机和船舶租赁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5%，其他情况下的特许权使用费率不变。
《安排》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一方居民转让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方居民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进行了征税权的划分。
《安排》第十条 (股息)、第十一 条(利息)、第十二 条(特许权使用 费) 和第十三 条(财产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了主要目的测试的规定，以防止《安排》被滥用。 • 规定如果涉及的所得权益的产生或配置，是由任何人以取得上述相关条款利益为主要目的而安排的，则相关条款规定不适用。
《安排》第二十四 条(信息交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税务信息交换的内地税种范围由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扩大到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旨在加大内地和香港间的税务信息交换力度和信息透明度。

* 国家税务总局已在其网站发布《第四议定书》文本，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第四议定书》全文。

* 您也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第五期，二零一五年四月）](#)，查看毕马威对《第四议定书》的影响分析。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与经合组织共建多边税务中心

在之前的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八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曾提及，国家税务总局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合作，在扬州建立了全球第一个设立在非OECD地区的多边税务中心。

近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的税务要闻，2016年3月14日，OECD与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建立的OECD多边税务中心在扬州税务总局干部进修学院正式挂牌启动。这是第一个设立于非OECD国家的多边税务中心，致力于成为为发展中国家税务官员提供税收培训，构建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的平台。

2016年，该多边税务中心将围绕国际税收热点问题和税务部门能力建设需求开展7期培训项目，邀请100多名发展中国家税务官员参加。2016年3月14日当天，已启动第一期多边税务培训，90名中国税务干部围绕“税收政策评估和分析”主题，与14名来自菲律宾、马尔代夫等8个发展中国家的税务官员进行了交流。

* 2016年2月26日至27日在上海举行的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国际税收是会议公报的一大亮点，国家税务总局在公报关注的各个方面为国际税收合作作出了积极贡献，其中包括多边税务中心的建设。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八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了解详情。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6年3月16日
执行日期：2016年3月16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尤其是电商、电信、快递、公用事业等行业）
相关企业：北京市所有企业（尤其是电商、电信、快递、公用事业等行业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年3月16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了《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申请开具电子发票的办理程序、数据和版式文件生成以及版式文件查询等问题，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重点范围是开票量较大的电商、电信、快递、公用事业等行业。
- 纳税人申请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电子发票，首先要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并按照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

文号：工信厅联财[2016]40号
发文日期：2016年3月11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制造行业
相关企业：进口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
相关税种：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程序等事项的通知》

2016年3月1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和海关总署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工信厅联财[2016]40号文（以下简称“40号文”），对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受理程序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

40号文明确了地方企业和中央企业申请免税资格的主管机构，并对申请时间、申请文件的审查、企业事项变更处理等作了具体规定。此外，40号文还明确提及，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 * 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以下链接了解重大技术装备相关进口税收政策的具体内容：
 -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
 -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号）](#)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5号
发文日期：2016年3月15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相关税种：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进口消费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5号《关于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延期缴纳事项停止实施审批的公告》

2016年3月15日，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第15号公告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延期缴纳事项停止实施海关审批。纳税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可以直接向海关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

* 关于《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的其他涉及税务、海关、公司登记管理等事项的具体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八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了解详情。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6号）

2016年2月2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6]16号文，明确了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免税条件的单位，须持相关文件及用地情况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

2016年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6]19号文，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继续给予税收优惠。涉及税收优惠的税种包括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除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其他税种优惠政策执行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华北区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傅凝洲 电话：+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峰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凌先峰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谢亿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冯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天津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烧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陈亚丽 电话：+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谭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黄毓 电话：+86 (20) 3813 8621 ryan.huang@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王臻怡 电话：+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冯炜 电话：+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王革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韩淮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林燕珊 电话：+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池澄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黄中颖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金智中 电话：+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鲤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董诚 电话：+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谢亿嘉 电话：+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文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莫伟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董界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徐曦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伍耀輝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徐猷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刘晓萌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张曰文 电话：+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马源 电话：+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郑达隆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彭晓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蒋婧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华南区	陈宇婷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董維強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沈瑛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金焰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麗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師迪特 电话：+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陈用冬 电话：+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谭礼耀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李亿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i@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冯伟模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麦玮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